

## 附件目錄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一.....	3
附表二.....	9
附表二之一.....	11
附表三.....	12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表一.....	13
表二.....	14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附表一.....	15
附表二.....	17
附表三.....	20
附表四.....	27
附表五.....	30
附表六.....	31
附表七.....	32
附表八.....	33
附表九.....	35
附表十.....	37
附表十一.....	39
附表十二.....	42
附表十二之一.....	46
附表十三.....	49
附表十四.....	50
附表十五.....	51
格式一.....	54
格式二.....	56
格式三.....	57
格式四.....	58
格式五.....	59
格式六.....	60
格式七.....	61
格式八.....	62
格式九.....	63
格式十.....	64

格式十一.....	65
格式十二.....	66
格式十三.....	67
格式十四.....	68
格式十五.....	70
格式十六.....	71
格式十七.....	72

##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 一、第一類事業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 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

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 (或)姓名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受僱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兼執行秘書)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表一：垂直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  $m/s^2$

1/3 八 音度頻帶 中心頻率 Hz	容許時間							
	8 小時	4 小時	2.5 小時	1 小時	25 分	16 分	1 分	
1.0	1.26	2.12	2.80	4.72	7.10	8.50	11.20	
1.25	1.12	1.90	2.52	4.24	6.30	7.50	10.00	
1.6	1.00	1.70	2.24	3.80	5.60	6.70	9.00	
2.0	0.90	1.50	2.00	3.40	5.00	6.00	8.00	
2.5	0.80	1.34	1.80	3.00	4.48	5.28	7.10	
3.15	0.710	1.20	1.60	2.64	4.00	4.70	6.30	
4.0	0.630	1.06	1.42	2.36	3.60	4.24	5.60	
5.0	0.630	1.06	1.42	2.36	3.60	4.24	5.60	
6.3	0.630	1.06	1.42	2.36	3.60	4.24	5.60	
8.0	0.630	1.06	1.42	2.36	3.60	4.24	5.60	
10.0	0.80	1.34	1.80	3.00	4.48	5.30	7.10	
12.5	1.00	1.70	2.24	3.80	5.60	6.70	9.00	
16.0	1.26	2.12	2.80	4.72	7.10	8.50	11.20	
20.0	1.60	2.64	3.60	6.00	9.00	10.60	14.20	
25.0	2.00	3.40	4.48	7.50	11.20	13.40	18.00	
31.5	2.50	4.24	5.60	9.50	14.20	17.00	22.4	
40.0	3.20	5.30	7.10	12.00	18.00	21.2	28.0	
50.0	4.00	6.70	9.00	15.00	22.4	26.4	36.0	
62.0	5.00	8.50	11.20	19.00	28.0	34.0	44.8	
80.0	6.30	10.60	14.20	22.16	36.0	42.4	54.0	

表二：水平方向全身振動暴露最大加速度值  $m/s^2$

容許時間 8 小時 4 小時 2.5 小時 1 小時 25 分 16 分 1 分	容許時間						
	8 小時	4 小時	2.5 小時	1 小時	25 分	16 分	1 分
1/3 八 音度頻帶 中心頻率 Hz							
1.0	0.448	0.710	1.00	1.70	2.50	3.00	4.0
1.25	0.448	0.710	1.00	1.70	2.50	3.00	4.0
1.6	0.448	0.710	1.00	1.70	2.50	3.00	4.0
2.0	0.448	0.710	1.00	1.70	2.50	3.00	4.0
2.5	0.560	0.900	1.26	2.12	3.2	3.8	2.0
3.15	0.710	1.120	1.6	2.64	4.0	4.72	6.30
4.0	0.900	1.420	2.0	3.40	5.0	6.0	8.0
5.0	1.120	1.800	2.50	4.24	6.30	7.50	10.0
6.3	1.420	2.24	3.2	5.2	8.0	9.50	12.6
8.0	1.800	2.80	4.0	6.70	10.0	12.0	16.6
10.0	2.24	3.60	5.0	8.50	12.6	15.0	20
12.5	2.80	4.48	6.30	10.60	16.0	19.0	25.0
16.0	3.60	5.60	8.0	13.40	20	23.6	32
20.0	4.48	7.10	10.0	17.0	25.0	30	40
25.0	5.60	9.00	12.6	21.2	32	38	50
31.5	7.10	11.20	16.0	26.4	40	47.2	63.0
40.0	9.00	14.20	20.0	34.0	50	60	80
50.0	11.20	18.0	25.0	42.4	63.0	75	100
62.0	14.20	22.4	32.0	53.0	80	91.4	126
80.0	18.00	28.0	40	67.0	100	120	160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

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

##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一小時)

### 一、法規與通識 (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

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七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六小時)
  - 一、法規與通識(四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

(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十一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

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六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評估及管理 三小時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九)急救 三小時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職場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

(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二)急救 三小時

- (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
-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六小時
- 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 (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 (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 (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 (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 (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 (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 (含實習一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 (分工) 一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 五、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 (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 (含實習十八小時)
-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 (含實習二小時)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
  -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 (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 (含實作五小時)
  -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 (含實作三小時)
  -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 (含實作六小時)
  -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 (六)演練 十六小時 (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八十二小時)**

-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 七小時
- 二、檢核表 (Checklist) 七小時
- 三、如果—結果分析 (What if) 七小時
- 四、初步危害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及演練 (二小時) 九小時
- 五、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及演練 (十四小時)  
二十一小時
- 六、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及演練 (四小  
時) 七小時
- 七、故障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及演練 (十小時) 十六小時
- 八、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 三小時
- 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 三小時
- 十、稽核管理制度 二小時

**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二小時）**

-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六小時
-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二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三小時
-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 三小時
-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 三、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四、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三小時
- 五、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三小時
- 六、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五、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二小時
-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一小時
- 七、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粉塵危害及測定 三小時
- 四、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五、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六、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 四、輸氣及排氣 三小時
-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 六、減壓表演練實習 四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 一、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四小時
- 二、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四小時
- 三、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六小時
- 四、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二小時
- 五、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四小時
- 六、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小時
- 七、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四小時
- 八、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八小時

##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 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 1：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 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 1：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 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小時）**

- (一) 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四小時
- (三) 熱媒鍋爐 三小時
-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 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 (八) 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
- (九)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
- (十)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
- (十一) 鍋爐清掃及保養 三小時
- (十二)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十三)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十四)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十五)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小時）**

- (一) 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 熱媒鍋爐 三小時
-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 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 (一) 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 熱媒鍋爐 二小時
-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 (五) 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 一、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 一、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四、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

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

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三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 保護相關 法規	2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 補償相關 法規	2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 衛生概論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 巡查訪視	2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 毒性傷害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概論		<p>(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p>(一) 任教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p>(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 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十	職場心理衛生	2	<p>(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p> <p>(三) 任教大專校院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十一	職場健康 危機事件 處理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 與健檢資 料之分析 運用	4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 管理	8(含 實作 4小 時)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 促進與衛 生教育	6(含 實作 3小 時)	
十五	勞工健康 服務計畫 品質管理 與稽核	2	
十六	勞工健康 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二小時
  -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五小時
  -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二小時
  -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二小時
  -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二小時
-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

- 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申請 核 備 之 教 育 訓 練 種 類 ( 申 請 者 於 內 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 結果					

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申請 核備 之 教育 訓練 種類 (申請 者於 內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 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 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 結果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 (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名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數量係最低標準，且應達訓練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 $30m^2$ ，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 $30m^2$ 以上未滿 $55m^2$ 者，須有 $1.5m^2$ 以上； $55m^2$ 以上未滿 $70m^2$ 者，須有 $1.4m^2$ 以上； $70m^2$ 以上者，須有 $1.3m^2$ 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 $500m^2$ 。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 $0.25m^2$ ，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 $0.96m^2$ 。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 $3m^2$ 。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投影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男便池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男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女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際設備 個	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p>附註：</p> <p>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學員名冊。</p> <p>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p> <p>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p>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 (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p>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p> <p>三、實習(作)、演練教材。</p>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服務單位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註 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附註 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相片 黏貼處	<b>期 滿 證 明</b>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 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 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 (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背面)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黏貼處 三公分 二.六公分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證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 師 簽 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 導 員 簽 名	
					人		

-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 校	服務 單位	聯絡 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